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國雄

指定辯護人　林順益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文龍

指定辯護人　李依蓉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28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0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林國雄及彭文龍（下合稱被告2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其等均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284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關於被告2人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查被告林國雄前因強盜案件，經本院91年度上訴字第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2年確定，自民國94年5月19日開始執行至102年1月25日假釋出監，後因假釋期間再犯他罪而經撤銷假釋，剩餘殘刑3年6月16日，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6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與前揭殘刑接續執行後，於111年2月2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一節，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1至232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強盜前案，係屬與本案相類之犯罪，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心生警惕，並因此自我控管，竟旋再犯本案，足見其有漠視他人身體及財產法益之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延長矯正期間，以助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需，且就其所犯竊盜罪及加重強盜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經核仍有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所犯之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2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294頁）。惟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雖始終坦承犯行，然考量其等所為加重強盜犯行，已嚴重危及告訴人劉顯文之身體、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且其等迄未與告訴人劉顯文和解，抑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依被告2人犯罪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實無可取足憐之處，又被告林國雄本案所為

加重強盜犯行，雖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後，最輕法定刑度已有加重，然考量被告2人之年齡、犯罪動機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亦難認被告2人所為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自均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被告林國雄所犯竊盜罪部分，縱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所得量處之最低度刑仍僅為罰金刑，已難認有「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且審酌被告林國雄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情狀，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是被告林國雄就此部分，亦不符合刑法第59條要件，無從再據以適用該規定，併此指明。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詳為調查，就被告林國雄所犯竊盜罪、被告2人所犯攜帶兇器強盜罪，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被告林國雄竟先率爾竊取告訴人陳建嘉之機車，再以該機車搭載被告彭文龍至超商門市內，以水果刀、折疊刀等物脅迫告訴人劉顯文交出財物，不僅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實屬可責，犯罪造成之損害亦屬非輕，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惟均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抑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被告林國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林國雄所犯竊盜罪量處有期徒刑7月、攜帶兇器強盜罪量處有期徒刑7年10月，被告彭文龍量處有期徒刑7年6月；並就被告林國雄所犯兩罪，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上開之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評價其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3月。經核上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林國雄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國雄始終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與本案告訴人2人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見本院卷第29

4頁、第297至300頁）；被告彭文龍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彭文龍始終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劉顯文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被告彭文龍僅係作勢欲毆打告訴人劉顯文，犯罪手段較為輕微，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甚低，被告彭文龍亦有1名未年子女需要扶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見本院卷第294至295頁、第301至302頁）。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本案被告2人並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被告2人前揭上訴意旨所指，核屬其等犯罪後之態度、犯罪手段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情，亦據原判決於科刑理由內敘明審酌及此，並依被告2人實施強暴之下手輕重而於量刑上有所區隔，均難謂有何失之過重之情形。從而，被告2人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元斐

法　官　曹馨方

法　官　林彥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

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蘇柏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